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另建議，於進行股份合併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9,061,796,83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30,898,416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便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9,061,796,83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30,898,416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的數目）。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促成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提供配對服務，按竭盡

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補足完整之買賣單位，或為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出售其股份。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將載於通函。

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僅會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金額)，方獲接受換領。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法定所有權具效力及有效的憑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最多17,676,34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另建議，於進行股份合併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相同價值。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將會減少，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不足一手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
提供有關不足一手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列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予更改。倘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9,061,796,83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30,898,416合併股份將會發行。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便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就關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股份合併；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景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張景明先生、顧善超先生、劉學恆先生、徐廣宇先生、胡曉勇先生、董琪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及謝明先生。